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康市监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94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住所（地址）：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因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94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案，本局于2025年5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5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基本情况：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和信用监管组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94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经

查，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94 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截图，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94 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连续 2 年以上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在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94 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登记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94 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登记的场所未取得联系，也没有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94 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存在的任何标志，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也无法接通。2025 年 3 月 20 日，执法人员在康巴什区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详见《2025 年 3 月 20 日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未收到上述企业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项。

调查认定的事实：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94 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在康巴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s://www.kbs.gov.cn/zwgk/xzzf/col4/scjdglj_128886/202505/t20250527_3801055.html)、康巴什发布微信公众号、康巴什区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公告送达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鄂康市监罚听告〔2025〕22号），附《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告知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94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拟作出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现三十日公告期满，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94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处理意见及依据：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对鄂尔多斯市欣雨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94户企业（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